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孟嫻  
電話：02-7736-6226  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88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3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，計畫期程更正為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前於113年5月29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4261A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